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 2016 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项目，已收工程款 19572265.59 元（大写金额：壹仟玖佰伍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玖分），扣除费用 985632.54 元（大写金额：玖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贰元伍角肆分），累计已支付金额 18186577.73 元（大写金额：壹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叁分），可用资金余额：400055.32 元，（大写金额：肆拾万零伍拾伍元叁角贰分）。现申请支付如下：

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400054.86 元（大写金额：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陆分）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林小刚

2026 年 6 月 24 日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629722951

开票日期: 2026年06月2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28MA776XDW35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其他建筑服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	尼勒克县2016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	388402.78	3%	11652.08
合 计			¥ 388402.78		¥ 11652.08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万零伍拾肆圆捌角陆分 (小写) ¥ 400054.86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 否; 销方开户银行: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账号: 820010012010116381812; 工程名称: 尼勒克县2016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 工程地点: 尼勒克县				

开票人: 胡静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结清证明

致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桂小刚 身份证号：654101197311101414 系
项目承包负责人。经与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账，截至
2026 年 月 日该项目承包可用资金为 400055.32 元（人民币肆拾
万零伍拾伍元叁角贰分）。

2026 年 7 月 3 日，贵公司向本项目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400054.86 元（人民币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陆分）后，贵公司应
付我的承包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 年 7 月 3 日，我与贵公司就上述项目承包范
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
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承包业务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
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按手印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人：桂小刚

身份证号码：654101197311101414

联系电话：13909990287

日期：2026年7月3日



票 据 粘 贴 单

年 月 日

本张金额:

元

张

收 据

No. 4507529

入账日期: 2016 年 6 月 26 日

交款单位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式

人 民 币 (大写) 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陆分 ￥ 400054.86

收款事由 托克逊县2016年第一批贫困通村油路工程(第 段)

年 月 日



财会主管

记 账

出 纳

审 核

经 办

二、收据联

票

项 目:

人民币(大写):



工程款/材料款/劳务费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公司于2026年07月签订的劳务清包合同，合同金额400054.86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日已完成合同金额400054.86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支付400054.8元（人民币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元整）。

2026年07月，贵公司向我公司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400054.86元（人民币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元整）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07月05日，我公司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



人员工资表

工程名称：尼勒克县2016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游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

2026年 月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应发工资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卡号	个税	实发工资	电话	工种	开户行名称
1	孙仕栋	7000.00	37282419740309492X			6228482978807359471			155529368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2	张兰英	5000.00	370406198004251019			6228481829162517677			15553972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3	邵长珍	8000.00	371327200207181820			6228480309035528970			18369249445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香港路38-5-6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凤林支行)
4	孙小馨	6000.00	371327197412034913			6217002290034611797			18669515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支行
5	潘江卿	5000.00	654128197311121175			6228481827113034370			15806918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大学城支行
6	黄梁军	6000.00	654028197310110612			6213362979904900370			159992709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7	王晓斌	5000.00	654128197409020065			6228482978773751271			15022884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8	熊培青	8000.00	371327198208181830			6213362979906299375			18599351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9	夏培坤	5000.00	371327197812191811			6228481827110673477			18315731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0	朱礼明	6000.00	622621198110112723			6236682290007552157			133550328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城支行
11	王海英	6000.00	622621197909092714			6228482978815570978			153468904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2	陈庆国	5000.00	372824196703034926			6228482978814660671			18197958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3	张维云	7000.00	320721198705253624		621226 1616008431167	19011671267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黄海一路分行营业部	
14	刘景雪	5000.00	371327198304075122		6230521350081429371	15515162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水冶珍珠泉支行	103899912205
15	戴水霞	8000.00	371327198401181826		6228271821266313974	15866965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县支行	103899912205
16	高小惠	6000.00	654128197501050021		6223 20331173 6944	15269931007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岗支行	
17	文福珍	7000.00	654128196907200056		6212872032016316	1829996398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	402899909041
18	张茂军	9000.00	622628199509134675		6212872101668625	1529273180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19	李玉城	5000.00	652901197810125519		6212253006001016498	185996180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161	
20	何玺	8000.00	411481198901058714		6212872111059054	1899940795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米东区支行	
21	李帅臣	5000.00	652322198408072520		6212872055131661	13779520883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22	王娟	6000.00	652323198002010027		6212872100675654	18199329308	新疆农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23	赵晓娟	6000.00	510184197106245319		6212874021147136	15099579230	新疆农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24	蒋安明	5000.00	510129197309252127		6212872057543210	1389978283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25	韩琼	9000.00	65412819830808067X		6212872041534580	1589415168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26	王长健	10000.00	654126198812224318		62284 82978779918379	1669979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昭苏支行	103899912205
27	廖旭	10000.00	654126196810230512		6228482978075295076	13667510570	中国农业银行七十六团支行	103899912205
28	刘志录	10000.00	622621198001172217		62284 82978798035775	1669979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昭苏支行	103899912205



29	赵成	4600.00	622621198305172224		621287205759 9170		18309393070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	402899909025
30	王海花	4600.00	622621198002064322		621287210160004		18399314006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路	402899909017
31	刘海芳	5000.00	622621197303162212		6212872081915079		13679927910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32	浩海林	5000.00	371327197710053936		6212872041524748		1839927508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33	高凯	4800.00	37282419710907492X		6215340300229602850		15564207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支行	
34	张美兰	4800.00	371327200111194619		621669 6000001779995		13356338671	中国银行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	
35	王宇	4800.00	320721198109163622		6217 6806 0783 9623		13589689051	中信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	
36	刘彦	10000.00	512925197201063631		623066 4735018858915		1891217051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37	陈代强	10000.00	371327198008231813		6212872142438087		1829924320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路支行	402899909017
38	鲁成龙	10000.00	622621198202162330		6228481826091461563		15953948730	农行莒南板泉支行	
39	浩海云	5000.00	622621198701242220		6228482978757530170		13679912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03899912205
40	赵乾红	5000.00	622621198707252219		6212872161323921		14799920039	农信社尼勒克县唐布拉路信用社	402899909017
41	赵马前	6000.00	622621198809122212		6212872133537178		15214899996	农信社尼勒克县幸福路信用社	402899909041
42	敬龙飞	6000.00	622225199012182726		6228242971000899972		18599356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103899912205
43	马瑾	9000.00	622621198707072226		6228272971246564870		19199579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103899912205
44	赵燕飞	9000.00	622621197005232518		6228482978765439976		13679906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03899912205



45	王天旦	4600.00	622621196602152511		6212872101649740		18299950992	尼勒克唐布拉路营业部	402899909017
46	陈登海	10000.00	622621197012282521		6228482978719086071		18196935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支行	103899912205
47	王蒙女	4600.00	622621196609292517		621287 7046044600		18196935079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48	王忠位	10000.00	622621196705082528		62122720 41496277		1829926665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49	陈怀远	4800.00	622621198109052516		6212872032024138		15769063154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50	王仁义	8000.00	622621197802172562		62128720 8194 0168		1509943 856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路支行	402899909017
51	王长春	8000.00	622621196901302516		6212872093159096		15299039239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路支行	402899909017
52	王忠慧	8000.00	622621199508102511		6212 8720 5765 7820		18299224173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路支行	402899909017
53	赵强	10000.00	622621198701142529		621287203207 8274		17509078597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54	冯慧娥	4800.00	622621196802012337		6212872055153830		1377911231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55	张世林	9000.00	622621200509102375		6228482978789527277		18240912288	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唐布拉路123号	103899912205
56	赵潇潇	9000.00			6228482978811698872		19039828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03899912205
	合计	382400							

以上信息已核对相符，本人同意从伊犁润联公司网银支付以上 56人工资382400元，如有错误与公司无关。如本项目人员在其他单位还有工资发放，年末税务补交个人所得税与本公司无关。



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 就甲方【尼勒克县 2016 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项下, 劳务施工分包给乙方相关事项, 特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65035350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备案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 年 12 月 23 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尼勒克县 2016 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

工程地点: 尼勒克县

分包范围: 劳务分包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桥涵施工

3、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16 年 07 月 12 日,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49 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乙方必须按约定工期和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若造成工程延误, 每拖延一天按 1000 元承担延期违约金, 造成其它损失的, 应全额赔偿。若乙方明显无力按约定工期完工时, 甲方有权调换施工队伍,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场通知的十日内无条件退场, 并且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60% 办理工程结算, 余额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补偿。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



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 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双方约定的特殊质量要求: 完成建设方有关劳务作业的所有义务、质量要求及工作程序。

5、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关规定
- (2) 建设单位要求执行的相关行业标准

6、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如有) 1套。

7、项目经理

7.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桂小刚, 岗位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 联系电话: 13909990287。

7.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宏斌, 岗位职责: 具体组织实施劳务施工与管理, 联系电话: 13899729697。

8、甲方义务

8.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全面履行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工程发包人负责;

8.2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设施及施工场地;

8.3 提供图纸, 及时交付需要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等。

8.4 按本合同约定, 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8.5 负责与工程总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 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乙方义务

9.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 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在工程签证、结算等往来联系函中,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直接联系业主, 乙方与业主之间的往来文件对甲方没有约束力。

9.2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合同签订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乙方现场负责人未经甲方项目经理同意, 不得擅自离岗。如发生以上事件,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 元的罚款, 且依



次累加。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未经甲方认可不得任意调换,若确实需更换,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否则乙方任意调换人员达3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所完验收合格工程量按60%结算,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9.3 乙方不得招收无身份证、有劣迹、童工及其他国家法规明令禁止的工作人员,否则后果自负。

9.4 乙方根据施工工期、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3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9.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防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9.6 自觉接受建设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9.7 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8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9.9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9.10 乙方须服从甲方发出的指令。

9.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9.12 甲方应付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劳动保护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安全与风险防范措施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有工序必须遵循有关技术、质量、安全管理的规程与规范进行,做好安全保障



措施与现场管理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为所有入场人员与设备购买人身和财产意外保险。在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双方及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与规程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事故处理

11.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1.2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

12、保险及安全风险金

12.1 乙方施工开始前,乙方必须为其聘用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且伤亡保障额不得低于120万元。

12.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3 为确保乙方员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为保证乙方施工质量,为保证施工安全,乙方应缴纳安全保证金2万元,或由甲方从应付乙方劳务费中扣除劳务费总额10%作为安全风险金,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验收完毕、乙方支付完所有员工工资后支付。

13、材料、设备供应

13.1 对于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有),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负责处理。

13.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有)。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在乙方保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倒卖甲供材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并处以对倒卖材料总价2倍以上罚款,同时对乙方所完验收合格工程产值按60%结算退场,余额作为甲方损失补偿。



13.3 施工中如材料耗用量超出定额用量,超出部分乙方按材料价格的2倍向甲方赔偿。

13.4 除合同甲供材料(如有)外,本工程所需的人工、机械(小型)、模具、水电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准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劳务报酬

14.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暂定(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方式计算。

14.2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外,均为包干价,不再调整。

14.3 根据本工程工期,本劳务合同金额暂定为:¥400054.86元(大写: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陆分)。合同金额内按实际执行,具体执行时以甲方核定的劳务费结算清单及劳务工资支付花名册为准。实际发生金额如大于本合同总价金额,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4.4 上述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机具用具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税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等完成本工程承包内容的一切费用。

14.5 为保障民工切身利益,乙方进场施工后需将应发工资人员的身份证号码及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等报甲方备案。劳务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人工资表(含每人实名信息、收款银行卡信息等),并加盖公章,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工程款。

14.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薪资后一周内需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上报甲方工程部备案。

15、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15.1 食宿、工具、施工水电等施工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予以协助。

15.2 需要甲方提供的材料、机具、设备等(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一及二。

15.3 需要甲方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如有),由双方另行约定,一览表见附件三。

16、施工变更

16.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16.2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或增加工程量,



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或增加。

16.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6.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17、施工验收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18、施工配合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9、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19.1 劳务施工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支付。

19.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应及时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尾款。

19.3 在甲方每次支付劳务报酬前,乙方需至少提前5日向交付甲方税率为3%的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甲方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20、违约责任

20.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且依次累加;

(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劳务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0.2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在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



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在诉讼过程中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1、未尽事宜与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可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标的 20% 的违约金。

2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3.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 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24、合同解除

24.1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该工程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甲方应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撤离现场。

24.2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5、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6、送达

乙方须提供真实、有效、详细的联系方式与通讯地址。乙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所载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可作为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28、补充条款

28.1 本合同附甲方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乙方签订合同前已了解知晓相关内容。

28.2 乙方与甲方拟定、签订本合同时,需根据甲方要求将营业执照、开户信息证明、资质、法人代表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及与签订本合同有关的其它证件资料,扫描电子版清晰附于本合同签署页后,以供甲方核验。

28.3 甲方特别声明:本项目中所有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运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需有甲方盖章,甲方并未授权任何个人有权单独签署上述经济资料,若无甲方相关授权文件,任何仅有个人签字(没有甲方盖章)以甲方名义签署的补充合同、签证单、结算单、对账单、借条、证明等经济资料均不构成表见代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均由擅自签订(字)人各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一切私刻、私拓甲方公章,以甲方名义所签订任何合同与文件,包括私拓甲方授权文件以甲方名义擅自出具任何授权委托书等,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2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各自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13909990287

邮箱号: /

乙方(盖章): 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8MA776XDW35

详细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

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A202

开户行: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户: 820010012010116381812

乙方法人代表(尚新玲)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5352798617、09998988351

邮箱号(含单位): 1343863045@qq.com

乙方经办人()面签:

联系方式:



确 认 书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桂小刚(身份证号：654101197311101414)系 2016 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油路工程（第二合同段）工程负责人，现就该项目对外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TLJS-20260624-001 的劳务分包内容进行确认：

一、该合同的金额为 ¥400054.86 元（大写：肆拾万零伍拾肆元捌角陆分），合同乙方是伊犁润联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为一般纳税人，依据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3%。

三、该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本人均已知晓、理解和认可。

该确认书由本人或本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有效。

确认人（桂小刚）：

日 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人员工资表

工程名称：尼勒克县2016年第一批贫困村通村道路工程(第一、二合同段)

2026年 月

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应发工资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卡号	个税	实发工资	电话	工种	开户行名称
1	孙仕栋	7000.00	37282419740309492X	男	1974.03.09	6228482978807359471			155529368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2	张兰英	5000.00	370406198004251019	女	1980.04.25	6228481829162517677			15553972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3	邵长珍	8000.00	371327200207181820	女	2002.07.18	6228480309035528970			18369249445		山东威海市环翠区香港路38-5-6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凤林支行)
4	孙小馨	6000.00	371327197412034913	女	1974.12.03	6217002290034611797			186695156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支行
5	潘江卿	5000.00	654128197311121175	男	1973.11.12	6228481827113034370			158069181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大学城支行
6	黄梁军	6000.00	654028197310110612	男	1973.10.11	6213362979904900370			159992709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7	王晓斌	5000.00	654128197409020065	男	1974.09.02	6228482978773751271			15022884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8	熊培青	8000.00	371327198208181830	男	1982.08.18	6213362979906299375			185993518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9	夏培坤	5000.00	371327197812191811	男	1978.12.19	6228481827110673477			183157314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10	朱礼明	6000.00	622621198110112723	男	1981.10.11	6236682290007552157			133550328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新城支行
11	王海英	6000.00	622621197909092714	女	1979.09.09	6228482978815570978			153468904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2	陈庆国	5000.00	372824196703034926	男	1967.03.03	6228482978814660671			181979583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3	张维云	7000.00	320721198705253624		621226 1616008431167	19011671267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黄海一路分行营业部	
14	刘景雪	5000.00	371327198304075122		6230521350081429371	15515162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水冶珍珠泉支行	103899912205
15	戴水霞	8000.00	371327198410181826		6228271821266313974	158669652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莒南县支行	103899912205
16	高小惠	6000.00	654128197501050021		6223 20331173 6944	15269931007	山东莒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岗支行	
17	文福珍	7000.00	654128196907200056		6212872032016316	1829996398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	402899909041
18	张茂军	9000.00	622628199509134675		6212872101668625	1529273180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19	李玉城	5000.00	652901197810125519		6212253006001016498	185996180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新源县恰普河路161	
20	何玺	8000.00	411481198901058714		6212872111059054	1899940795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米东区支行	
21	李帅臣	5000.00	652322198408072520		6212872055131661	13779520883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22	王娟	6000.00	652323198002010027		6212872100675654	18199329308	新疆农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23	赵晓娟	6000.00	510184197106245319		6212874021147136	15099579230	新疆农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	
24	蒋安明	5000.00	510129197309252127		6212872057543210	1389978283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25	韩琼	9000.00	65412819830808067X		6212872041534580	1589415168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26	王长健	10000.00	654126198812224318		62284 82978779918379	1669979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昭苏支行	103899912205
27	廖旭	10000.00	654126196810230512		6228482978075295076	13667510570	中国农业银行七十六团支行	103899912205
28	刘志录	10000.00	622621198001172217		62284 82978798035775	166997956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昭苏支行	103899912205

45	王天旦	4600.00	622621196602152511		6212872101649740		18299950992	尼勒克唐布拉克路营业部	402899909017
46	陈登海	10000.00	622621197012282521		6228482978719086071		18196935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支行	103899912205
47	王蒙女	4600.00	622621196609292517		621287 7046044600		18196935079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48	王忠位	10000.00	622621196705082528		62122720 41496277		1829926665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49	陈怀远	4800.00	622621198109052516		6212872032024138		15769063154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健康路信用社	402899909033
50	王仁义	8000.00	622621197802172562		62128720 8194 0168		1509943 856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克路支行	402899909017
51	王长春	8000.00	622621196901302516		6212872093159096		15299039239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克路支行	402899909017
52	王忠慧	8000.00	622621199508102511		6212 8720 5765 7820		18299224173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克路支行	402899909017
53	赵强	10000.00	622621198701142529		621287203207 8274		17509078597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54	冯慧娥	4800.00	622621196802012337		6212872055153830		13779112318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55	张世林	9000.00	622621200509102375		6228482978789527277		18240912288	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唐布拉克路123号	103899912205
56	赵潇潇	9000.00			6228482978811698872		190398281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支行	103899912205
	合计	382400							

以上信息已核对相符，本人同意从伊犁润联公司网银支付以上 56人工工资382400元，如有错误与公司无关。如本项目人员在其他单位还有工资发放，年末税务补交个人所得税与本公司无关。

29	赵成	4600.00	622621198305172224		621287205759 9170		18309393070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化路信用社	402899909025
30	王海花	4600.00	622621198002064322		621287210160004		18399314006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克路	402899909017
31	刘海芳	5000.00	622621197303162212		6212872081915079		13679927910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32	浩海林	5000.00	371327197710053936		6212872041524748		1839927508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402899909017
33	高凯	4800.00	37282419710907492X		6215340300229602850		155642076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南支行	
34	张美兰	4800.00	371327200111194619		621669 6000001779995		13356338671	中国银行日照新市区支行营业部	
35	王宇	4800.00	320721198109163622		6217 6806 0783 9623		13589689051	中信银行青岛高新区支行	
36	刘彦	10000.00	512925197201063631		623066 4735018858915		18912170510	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赣榆农村商业银行	
37	陈代强	10000.00	371327198008231813		6212872142438087		18299243202	尼勒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布拉克路支行	402899909017
38	鲁成龙	10000.00	622621198202162330		6228481826091461563		15953948730	农行营南板泉支行	
39	浩海云	5000.00	622621198701242220		6228482978757530170		136799126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03899912205
40	赵乾红	5000.00	622621198707252219		6212872161323921		14799920039	农信社尼勒克县唐布拉克路信用社	402899909017
41	赵马前	6000.00	622621198809122212		6212872133537178		15214899996	农信社尼勒克县幸福路信用社	402899909041
42	敬龙飞	6000.00	622225199012182726		6228242971000899972		185993566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103899912205
43	马瑾	9000.00	622621198707072226		6228272971246564870		191995799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文化路支行	103899912205
44	赵燕飞	9000.00	622621197005232518		6228482978765439976		136799068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尼勒克县支行	103899912205